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優先票據  
(ISIN: XS2130508000；通用代號：213050800) (「優先票據」)

**內幕消息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優先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未付款及相關利息未獲支付可導致持有人要求加快就優先票據還款。本公司最近收到受託人因未付款及相關利息未獲支付而發出的加速通知(「票據加速通知」)，據受託人稱，該通知乃由持有優先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該詞彙如契約所界定)指示發出。倘該持有人確實按照契約指示發出票據加速通知，則優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按照契約即時到期應付。

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解決並致力於保持與票據持有人的密切溝通，尋求最佳解決方案，確保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得到保障。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份雖然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業務照常營運，並將繼續密切監察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本公司將適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蔣倩女士及翁小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